

桃江县 2019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

绩效评价报告

桃江县民政局

(2020 年 4 月 10 日)

为扎实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工作，切实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根据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19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组织实施了 2019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评价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5〕54 号)、《湖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操作办法(试行)》(湘民发〔2016〕4 号)设立该项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改善其生活质量,保障其生存发展权益,切实加强残疾人保障工作,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按 60 元/人月标准分别核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二、2019 年度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2019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安排情况。2019 年共收到上级拨付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608.8 万元,县本级配套 410 万元。

(二) 2019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保障情况。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县共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 40983 人次,保障标准为 60 元/月,累计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759 万元。全县共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 17684 人次,保障标准为 60 元/月,累计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259.8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一是组织机构健全。全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具体由县民政局负责,涉及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各乡镇民政办。二是实施依据完善。主要执行文件有《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5〕54 号)、《湖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操作办法(试行)》(湘民发〔2016〕4 号)、《关于印发〈湖南省 2019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民发【2019】6 号)。

2. 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管理规范,实施程序到位。由县民政局提出预算,县财政局进行审核,县财政局审核拨款。

四、项目社会综合效益情况和绩效自评结论

通过对残疾人两补贴工作的综合调查来看，全县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范围有增有减，保障标准逐步提高，资金发放及时到位，申报及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残疾人这个弱势群体的关怀，同时也得到广大残疾人和社会的高度赞赏，是一件福泽百姓的民生工程，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经过各项指标的认真评价和综合评审，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自评等次为“优秀”。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在于促进部门高效履职。同时，了解2019年度我局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管理情况、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残疾人两项补贴是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18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被列为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2019年7月份桃江县财政局、桃江县民政局、桃江县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出台了《关于开展2019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重点民生实事工作实施方案》文件，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提高至60元/月。圆满的完成了残疾人两补提

标工作，并把残疾人两项补贴数据实现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两项补贴实施动态管理，数据异动较大，部分乡镇街道更新不及时，上报迟缓，导致退出低保和死亡人员领取补贴现象。

2、部分乡镇申报信息不准确，需要多次完善，导致审核、发放时间拉长，每月都有失败数据。

（二）建议与措施

1、建议县财政加大资金投入，严格管理，确保预算，筑牢民生底线。

2、加强财务管理，坚持专款专用。